



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垫沙河府发〔2025〕1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中心、办公室，乡辖各单位：

为了确保政令畅通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规定，我乡对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2025年6月18日，已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垫江县沙河乡公共资源小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垫沙河府发〔2022〕62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